

## 五、中小企業聲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業聲明函

本公司（聯合體）鄭重聲明，根據《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》（財庫〔2020〕46 號）的規定，本公司（聯合體）參加廣州市白云区人和鎮教育指導中心（單位名稱）的 2026 年白云区人和鎮中小學生田徑運動會服務項目採購活動，服務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業承接。相關企業（含聯合體中的中小企業、簽訂分包意向協議的中小企業）的具體情況如下：

1. 白云区人和鎮中小學生田徑運動會服務（標的名稱），屬於其他未列明行業（採購文件中明確的所屬行業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業為廣州煌尚體育運動發展有限公司（企業名稱），從業人員70人，營業收入為2480.50萬元，資產總額為1305.23萬元，屬於小型企業（中型企業、小型企業、微型企業）；（注：從業人員、營業收入、資產總額填報上一年度數據，無上一年度數據的新成立企業可不填報。）

以上企業，不屬於大企業的分支機構，不存在控股股東為大企業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與大企業的負責人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 企業對上述聲明內容的真實性負責。如有虛假，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。

企業名稱（蓋章）：廣州煌尚體育運動發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